**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设计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主要包括：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医院内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NH3、H2S等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内部通风换气管道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采取合理喂食，减少人为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和一般包装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均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制定了相应的施工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于2025年3月5日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重大变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按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明确了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因子及点位等。

企业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委托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5年5月20日组织开展了“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及现场踏勘。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完善、强化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被投诉或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任命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整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自主验收后形成的验收工作组意见，企业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企业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医废间的日常管理，做好环保台账记录与管理；制定并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整改情况：企业已制定了相应的医废管理制度，明确医废管理责任人，落实危废管理要求**。**企业已更新自行监测计划，已记录环保台账，并按要求归档保存。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整改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报告。